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90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3,95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5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至2021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7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50%</td></tr>
</table></td><td>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76.67%。</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table>
<tr><td>等级说明</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不合格）</td></tr>
<tr><td>解锁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td><td>89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35,836,351股；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147,600股；
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情形。
公司将对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0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3,9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57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366,000	1,683,000	1,683,000
2	杨瑞华	副总裁	3,246,048	1,623,024	1,623,024
3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1,666,000	833,000	833,000
4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70,790	35,395	35,395
5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267,940	133,970	133,970
6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70,790	35,395	35,395
7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246,701	123,350	123,351
8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70,790	35,395	35,395
9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147,949	73,974	73,975
10	王华同	副总经理（已离任）	1,666,000	833,000	833,000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894人）			61,444,092	30,574,448	30,722,045
合计			72,263,100	35,983,951	36,131,550

注：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204,608,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相应的变化。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曹治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杨瑞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春艳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聘任袁合宾先生为公司首席法务官（CLO）、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CSO）、聘任王志远先生为公司发展建设总经理、聘任李彦朋先生为公司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聘任徐绍涛先生为公司牧原肉食总经理、聘任张玉良先生为公司首席智能官（CAIO）。王华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其中1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50%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以上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对其持有的344,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90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90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9人。

8、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至258,383股，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4名激励对象2020年考核结果为“C”，当期满足50%比例的解锁条件，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47,599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0.2033%，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4,364,899	33.63%	-147,599	1,264,217,300	33.63%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4,965,398	66.37%		2,494,965,398	66.37%
合计	3,759,330,297	100.00%	-147,599	3,759,182,698	100.00%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河南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的生产经营建设，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河南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8,000	20,000

（三）公司此次向上述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电产业集聚区2号路以南

6、经营范围：机器人、智慧农业设备、智能畜牧机械、智能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智能饲料生产专用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兽医用器械、消毒设备与器械、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城市交通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集成电路、电子电路的制造加工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与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7、经营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智能科技总资产9,746.19万元，负债总额8,425.86万元，净资产1,320.32万元。智能科技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96.86元，净利润-679.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此次增资后智能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智能科技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能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北京）”）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融通农发牧原（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牧原（唐山）”）（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同意公司与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成都）”）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展生猪养殖业务。融通农发牧原（唐山）、融通农发牧原（简阳）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院1号楼5层576

法定代表人：许国成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种植谷物、薯类农作物、油料农作物、豆类农作物、棉花、麻类农作物、糖料农作物、蔬菜、园艺作物、中药材、水果、食用菌、草；林木育种及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种子种苗培育活动；饲养牲畜（种畜禽除外）、水产养殖、饲养家禽（种畜禽除外）；涉农观光旅游项目及非农项目开发；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谷物、薯类农作物、油料农作物、豆类农作物、棉花、麻类农作物、糖料农作物、林木、种苗、牲畜、水产品、家禽、机械设备、中药材、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生产、销售食品；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住宿；歌舞娱乐；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歌舞娱乐、生产、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10-09

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融通农发（北京）不存在关联关系，融通农发（北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息园西路81号1栋7楼702、703号

法定代表人：韩宇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草、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水产品销售不含长江流域及天然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农副产品和食品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进出口贸易；农业生产资料生产、销售及服务；农业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农业企业管理；智慧农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农业生产项目；涉农观光旅游项目及非农业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09-12

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融通农发（成都）不存在关联关系，融通农发（成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融通农发牧原（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与销售，生猪产品加工与销售；猪粪处理。（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融通农发（北京）	8,670	货币	51%
牧原股份	8,330	货币	49%
总计	17,000	--	100%

（二）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与销售，生猪产品加工与销售；猪粪处理。（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住所：四川省简阳市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融通农发（成都）	6,120	货币	51%
牧原股份	5,880	货币	49%
总计	12,000	--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通农发（北京）与牧原股份之投资合作协议

融通农发（北京）、牧原股份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为在生猪养殖产业加强产业联动、实现产融结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由融通农发（北京）、牧原股份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开展本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股东分配利润，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2）合资公司由融通农发（北京）、牧原股份按照51%：49%的比例认缴出资设立。

（3）融通农发（北京）、牧原股份应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签订《公司章程》，若《公司章程》中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之间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配合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项目建设

（1）牧原股份具体负责以合资公司为主体依法合规办理生猪养殖项目开工前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融通农发（北京）应积极配合、协调相关资源，确保如期启动项目建设。

（2）双方共同配合尽力确保租赁土地在本项目建设开展前达到当地畜禽养殖用地政策要求。

（3）在合资公司开展本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中，牧原股份确保合资公司按照《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监理单位等第三方负责本项目建设工作。

（4）在公司决定解散并进行清算过程中，固定资产应优先分配给融通农发（北京）。同时，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固定资产的任何处置（包括设定担保、办理权属证书等）相关事宜均须由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执行。

3、合资公司运营管理

融通农发（北京）、牧原股份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以牧原股份养殖管理模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符合现代化养殖技术的先进养殖管理模式为主，实行经营层负责制。

4、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在符合本项目结算要求以及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不低于10%的任意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承诺，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声明及保证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且未及时通知对方或纠正，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其中损害赔偿是指违约方应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融通农发（成都）与牧原股份之投资合作协议

融通农发（成都）、牧原股份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为在生猪养殖产业加强产业联动、实现产融结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由融通农发（成都）、牧原股份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开展本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股东分配利润，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2）合资公司由融通农发（成都）、牧原股份按照51%：49%的比例认缴出资设立。

（3）融通农发（成都）、牧原股份应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依据签订《公司章程》，若《公司章程》中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之间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配合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项目建设

（1）牧原股份具体负责以合资公司为主体依法合规办理生猪养殖项目开工前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融通农发（成都）应积极配合、协调相关资源，确保如期启动项目建设。

（2）双方共同配合尽力确保租赁土地在本项目建设开展前达到当地畜禽养殖用地政策要求。

（3）在合资公司开展本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中，牧原股份确保合资公司按照《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监理单位等第三方负责本项目建设工作。

（4）在公司决定解散并进行清算过程中，固定资产应优先分配给融通农发（成都）。同时，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固定资产的任何处置（包括设定担保、办理权属证书等）相关事宜均须由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执行。

3、合资公司运营管理

融通农发（成都）、牧原股份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以牧原股份养殖管理模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符合现代化养殖技术的先进养殖管理模式为主，实行经营层负责制。

4、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在符合本项目结算要求以及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不低于10%的任意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当期利润分配，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承诺，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声明及保证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且未及时通知对方或纠正，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其中损害赔偿是指违约方应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在生猪养殖产业加强产业联动、实现产融结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是	是	是	是

注：中金财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金财富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月29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22只公募基金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5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80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2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5037 C: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 C:00503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 C: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6339 C:008201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9987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561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05515 C:005516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990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9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7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内容：“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2、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依法投资于国内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表述如下：“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表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3、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表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二、增加侧袋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6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相关释义，说明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说明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明确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83001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010561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05037 C: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 B:00503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 C: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6339 C:008201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05515 C:005516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在“释义”部分增加如下两个释义：

“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第3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同时，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或010-8518655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